（上接B055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董事会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年1月25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263.10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15,223.13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7.52
7=1-2-3-4-5+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70.75
8=7+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22,693.87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募集资金专户	39,914,56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募集资金专户	6,854,276.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注]	募集资金专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募集资金专户	14,779.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34803	募集资金专户	1,210,38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0450	募集资金专户	26,713,464.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51300000458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41900010902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112800627091	结构性存款账户	30,000,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111800629493	结构性存款账户	5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9945	定期存款账户	5,041,2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9889	定期存款账户	35,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83008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2,190,000.00
合 计			226,938,719.09

[注]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260,156.35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28,638.5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631,517.8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11/30	无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35,000,000.00	2021/1/29	2022/1/2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5,041,250.00	2021/7/29	2022/1/2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190,000.00	2021/2/8	无	否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年第57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	2021/8/27	2022/3/1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13期	30,000,000.00	2021/10/27	2022/1/25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51期	50,000,000.00	2021/11/10	2022/2/8	否
合计		152,231,250.00			

[注]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淼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淼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9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否	28,700.00	17,551.16	17,551.16	5,925.46	5,925.46	-11,625.70	33.76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否	10,800.00	6,604.62	6,604.62	3,010.81	3,010.81	-3,593.81	45.59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	4,219.62	4,219.62	-	-	-4,219.62	-	项目尚未开始，预计2023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00.00	8,316.93	8,316.93	5,689.69	5,689.69	-2,627.24	68.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6,692.32	36,692.32	14,625.96	14,625.96	-22,066.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260,156.3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60,0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2]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注3]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1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第四季度	由于新冠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根据公司目前投资计划进展情况，考虑到"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建成投产，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调试，预计2022年第二季度试生产；乳液型聚丙烯酰胺及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目前正在安装设备，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试生产；配套功能性单体产线已签订部分设备合同，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
2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第四季度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稍有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有所延期，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度试生产。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第四季度	公司计划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变更至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实施地点的变更将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延后，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第四季度。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熊益新、曹梅华、唐华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更新了2021年度财务数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了2021年度财务数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完工时间，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了项目投资测算情况，更新研发团队人员数量等。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会议还听取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第四季度，同意将募投项目"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第四季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第四季度，实施地点变更为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并调整内部结构。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17,551.16	5,925.46	2年
2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6,604.62	3,010.81	2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4,219.62	-	2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8,316.93	5,689.69	-
合计		60,000.00	36,692.32	14,625.9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拟变更后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	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

注：以最终不动产权证书地址为准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化工园区审批难度较高，化工用地稀缺性增加，公司出于后续项目建设考虑拟变更实施地点。同时由于当地政府在拟变更后的实施地点规划了企业总部中心区，并建设了相应配套设施，公司出于项目建设、未来人才引进综合考虑决定在拟变更后实施地点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竞买保证金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待竞买成功后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将结合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上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以自主创新为主导投资建设先进的研发中心，开展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新产品及膜系统集成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性能优化与提升等研究。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第四季度
2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第四季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第四季度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是对公司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产能、产品类别的扩充，项目建成后，将新增：（1）固体型聚丙烯酰胺15,000吨/年；（2）乳液型聚丙烯酰胺8,000吨/年(折百)；（3）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10,000吨/年（折百）；（4）和前述三种聚合物产品配套的功能性单体16,000吨/年（折百）（包括季铵盐类阳离子单体DMC、DMC-12、DMC-16、DAC、MAPTAC、DMBZ 4000吨/年、烯丙基类阳离子单体DMDAAC、DMAAC-12、DMAAC-16和DMAAC-18 12000吨/年）。由于新冠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根据公司目前投资计划进展情况，考虑到"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建成投产，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调试，预计2022年第二季度试生产；乳液型聚丙烯酰胺及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目前正在安装设备，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试生产；配套功能性单体产线已签订部分设备合同，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稍有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有所延期，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度试生产。

公司计划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变更至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实施地点的变更将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延后，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第四季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情况

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拟对该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变化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5,048.00	6,236.19	1,188.19
1.1	土建及装修投入	2,000.00	3,442.51	1,442.5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48.00	2,793.68	-254.32
2	基本预备费	252.00	311.81	59.81
3	研发费用	1,600.00	352.00	-1,248.00
3.1	研发人员工资	800.00	352.00	-448.00
3.2	研发材料费	800.00	-	-800.00
项目总投资		6,900.00	6,900.00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唐华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唐华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华友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唐华友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唐华友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唐华友先生承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规定。唐华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唐华友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唐华友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3 月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庞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庞国忠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庞国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拟担任的职位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庞国忠先生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补选董事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3月15日

附件：庞国忠先生简历

庞国忠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采购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飞翔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罗地亚飞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飞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0年9月至今任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任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庞国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的配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方。庞国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庞国忠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23%的股份。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一步细化和调整，现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公司声明	"五、……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修订为"五、……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	释义	报告期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截止时间
3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由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更新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完工时间 2、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相应调整投资测算以及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3、更新研发团队人员数量

三、《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更新了2021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议程序。

四、《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议程序，更新了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摊薄即期回报测算。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或"公司"）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2年、2023年的利润作出保证。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完成注册、何时完成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富淼科技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9月底实施完成，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3月底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0.73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3月14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253,147.54元和89,382,478.23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增长0%、（2）增长10%、（3）增长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回购股份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2022年、2023年的盈利预测。2022年、2023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全部转股
假设一：公司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07,253,147.54	107,253,147.54	107,253,147.54	107,253,14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82,478.23	89,382,478.23	89,382,478.23	89,382,47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8	0.88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8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3	0.73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3	0.65	0.65
假设二：公司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07,253,147.54	117,978,462.29	129,776,308.52	129,776,30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82,478.23	98,320,726.05	108,152,798.66	108,152,79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7	1.06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7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89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78	0.78
假设三：公司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07,253,147.54	128,703,777.05	154,444,532.46	154,444,53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82,478.23	107,258,973.88	128,710,768.65	128,710,76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5	1.26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5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8	1.05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8	0.93	0.93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富淼科技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近年来公司坚持研发驱动，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并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是基于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和现有研发能力的延伸，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的管理团队结构合理稳定，在公司十多年发展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在行业内均有多年从业经历，在技术、管理、销售等方面均有较为深厚的积累。此外，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有效稳固了公司的人才资源。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培养了实力深厚的研发力量和经验丰富的销售、研发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将持续招募和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技术立足于自主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制氢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三）市场拓展能力

目前公司建立以事业部为主体的业务管理模式，各事业部作为业务板块的利润中心。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实现按应用领域、区域划分的权责清晰、高效机动的组织架构，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与服务团队。公司通过积极参加下游行业客户的招投标、参与行业展览会与交流会、开设线上店铺、加强品牌宣传、发展合作伙伴等方式，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市场与新客户。公司突出的服务品质、研发创新能力及响应速度等多维度综合能力，得到了行业客户群的认可，市场口碑良好。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竞争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施建刚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